



东奥会计在线
www.dongao.com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用书

——轻松过关[®]2

2014^年注册会计师考试

提高阶段指南与机考题库

经济法

- 组编 东奥会计在线
- 编著 黄洁洵

CPA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用书

2014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
提高阶段指南与机考题库
经济法

组 编 东奥会计在线

编 著 黄洁洵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14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提高阶段指南与机考试题库. 经济法/东奥会计在线组编.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4. 3

(轻松过关. 第 2 辑)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用书

ISBN 978-7-5141-4438-3

I. ①2… II. ①东… III. ①经济法—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F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49288 号

责任编辑: 李 喆 靳兴涛

责任校对: 杨海

版式设计: 张福培

本书正版具有以下标识, 请认真识别:

1. 封底附有“东奥会计在线”不干胶标签一张, 登陆 www.dongao.com, 点击快速注卡, 凭卡号密码获得免费答疑、考前五天提示班和模考试题精讲班;

2. 内文局部铺有带灰网的图案。

凡无以上标识即为盗版, 请广大读者不要购买。盗版举报电话: (400-627-5566)

2014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提高阶段指南与机考试题库

经济法

组编: 东奥会计在线

编著: 黄洁洵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100142

总编部电话: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88191540

东奥会计在线客服中心: 400-627-5566 (24 小时热线)

网址: www.esp.com.cn

电子信箱: esp@esp.com.cn

三河市鑫鑫科达彩色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印装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28.5 印张 530 千字

2014 年 3 月第 1 版 201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141-4438-3 定价: 39.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

前言

从1998年2014年，东奥出版的“轻松过关”系列辅导用书已陪伴财会考生们走过了十六个年头。

十六年来，东奥一直致力于会计人才的培养，已发展成为一个集图书出版、在线培训、高端面授三位一体的立体化教育平台——东奥教育集团。

十六年来，东奥凭借其严谨治学、优质服务、与行业发展及学员需求俱进的精神风范，在会计培训领域中大放异彩，享誉盛名。

2014年，新版“轻松过关系列之二”具有以下特点：

——名师执笔，权威领航

“轻松过关2”系列辅导书由田明、范永亮、黄洁洵、吕鹏、王金霞、赵小彬等教学经验丰富、深谙考试规律的名师执笔。他们准确把握考试重点难点，结合最新的机考形式与命题思路，将纷繁复杂的教材内容细化精讲并升华提炼，辅之以权威试题强化训练，是您轻松过关的根本保障。

——系统梳理，重点突出

“轻松过关2”系列辅导书，对教材内容进行了系统梳理，利于考生全面把握教材脉络。根据最新的命题思路精讲重难点、归纳总结；典型例题分析深刻透彻，重点专题直击要点、抓住关键，帮助考生迅速掌握必备技巧。

——经典题库，注重实效

“轻松过关2”系列辅导书的经典习题，一直是考生轻松过关的有力保障。本书所有习题均出自名师之手，由基础题库、专题题库、模拟题库、名师点题四部分组成。基础习题覆盖面广，这与考试更注重考察广度的趋势一脉相承；专题、模拟题库针对历年考查频繁且重点突出的知识点配备了大量练习，使考生迅速掌握要点；案例分析题，与实务紧密相关，帮助学生透彻理解知识点，符合近年考试注重考核考生分析能力的特点，助考生在做题中看透本质，提高解题技巧。

——书网结合，效果最佳

“做名师的题，同时听名师的课”，过关更轻松。通过网络教育不仅可以自由选择学习时间、地点，更可以解决各地师资力量薄弱，考试信息不对称等核心问题。将顶级名师请回家，接受他们面对面的辅导，提高备考效率，真正做到“轻松过关”。

2014 年新版辅导书体例内容简介:

轻松过关系列之 1:《2014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应试指导及全真模拟测试》

东奥最经典、最全面的辅导书,集知识点讲解和习题演练于一体。本书依据最新考试大纲按照教材的章节顺序进行编写,针对每章的重点、难点内容进行详细剖析,并将易混淆的内容进行对比分析,便于理解记忆;每章均附有历年经典试题,便于您把握命题思路及规律,并在此基础上设置各章节练习题、跨章节综合题以及全真模拟试题,分阶段全面检测您的学习效果,轻松备考。

轻松过关系列之 2:《2014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提高阶段指南与机考题库》

本书专为“提高阶段”复习打造,题库是最大的特色和亮点。根据最新的考试形势,结合当前考试考点覆盖面广、考试题型灵活、考查内容多变的特点,向考生提供数量足、质量高、形式新颖的练习题,提高您的应战能力。并辅之以对各学科教材重点内容的总结提炼,使广大考生轻松、准确的掌握所有知识点,确保考生轻松过关。

轻松过关系列之 3:《2014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考点荟萃及记忆锦囊》(口袋书)

以最轻盈的版式、最小的篇幅,浓缩教材最精华的内容。将繁杂的专业知识轻松融入图表中,使考生一目了然,系统记忆;其造型袖珍小巧,便于考生随身携带,利用零散时间进行学习。

轻松过关系列之 4:《2014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考前最后六套题》(附各章思维导图全解)

用六套经典试卷,全面涵盖价值知识点,名师最精心编写测试题,模拟考场实战。附有思维导图冲刺篇,以最简单的方式,构筑最严密精准的知识地图,帮助考生热身,助力最后冲刺,提前进入临考状态,一鼓作气,轻松过关。

为了感谢广大考生购买正版图书,2014 年我们将继续通过“东奥会计在线”(www.dongao.com)为购买“轻松过关 2”图书的考生提供下列超值服务:

1. 免费获赠由东奥名师主讲的“考前五天提示班”,点睛、点醒、点透,让您在最短的时间内突击重要知识点,达到事半功倍的考前冲刺效果。

2. 免费获得由东奥名师主讲的“模考试题精讲班”,精讲模考试题,查缺补漏。

3. 免费获赠由专业老师 24 小时内给予的答疑服务,及时解惑。

编校工作,纷繁琐碎,限于时间,本书难免存在一些瑕疵,敬请广大考生批评指正。疏漏之处,我们会及时发布勘误,大家可以登录 www.dongao.com “勘误专区”查看。

最后,预祝广大考生都能轻松过关。

本书编委会
2014 年 3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提高阶段复习指南

提高阶段复习指南	(3)
一、2014 年教材的主要变化	(3)
二、提高阶段的复习目标	(4)
三、解题技巧	(4)
四、记忆方法	(6)
五、机考答题的注意事项	(6)

第二部分 考点精讲

第一章 导论	(9)
本章考情分析	(9)
本章学习思路概图	(9)
本章考点精讲	(9)
第二章 基本民事法律制度	(12)
本章考情分析	(12)
本章学习思路概图	(12)
本章考点精讲	(12)
第三章 物权法律制度	(20)
本章考情分析	(20)
本章学习思路概图	(20)
本章考点精讲	(20)
第四章 合同法律制度	(34)
本章考情分析	(34)
本章学习思路概图	(34)
本章考点精讲	(35)
第五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56)
本章考情分析	(56)
本章学习思路概图	(56)
本章考点精讲	(56)
第六章 公司法律制度	(63)

本章考情分析	(63)
本章学习思路概图	(63)
本章考点精讲	(64)
第七章 证券法律制度	(84)
本章考情分析	(84)
本章学习思路概图	(85)
本章考点精讲	(85)
第八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109)
本章考情分析	(109)
本章学习思路概图	(109)
本章考点精讲	(110)
第九章 票据与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130)
本章考情分析	(130)
本章学习思路概图	(130)
本章考点精讲	(131)
第十章 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	(147)
本章考情分析	(147)
本章学习思路概图	(147)
本章考点精讲	(147)
第十一章 反垄断法律制度	(157)
本章考情分析	(157)
本章学习思路概图	(157)
本章考点精讲	(157)
第十二章 涉外经济法律制度	(163)
本章考情分析	(163)
本章学习思路概图	(164)
本章考点精讲	(164)

第三部分 名师点题

第一章 导论	(179)
第二章 基本民事法律制度	(180)
第三章 物权法律制度	(185)
第四章 合同法律制度	(189)

第五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208)
第六章	公司法律制度	(216)
第七章	证券法律制度	(228)
第八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243)
第九章	票据与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257)
第十章	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	(267)
第十一章	反垄断法律制度	(273)
第十二章	涉外经济法律制度	(275)

第四部分 机考试题库

基础题库	(283)
第一章 导论	(283)

第二章	基本民事法律制度	(284)
第三章	物权法律制度	(289)
第四章	合同法律制度	(299)
第五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315)
第六章	公司法律制度	(321)
第七章	证券法律制度	(334)
第八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348)
第九章	票据与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362)
第十章	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	(369)
第十一章	反垄断法律制度	(374)
第十二章	涉外经济法律制度	(378)
专题题库		(384)
模拟题库		(418)

第一部分

提高阶段复习指南

提高阶段复习指南

第一部分

一、2014 年教材的主要变化

表 1

编	编名	章	章名	变化情况	预估分值 (2014 年考试)
第 1 编	法律基本原理	第 1 章	导论	新增“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法律制度体系的基本理念与逻辑”	1 分左右
第 2 编	民法相关制度	第 2 章	基本民事法律制度	没有实质变化	3 分左右
		第 3 章	物权法律制度	没有实质变化	8 分左右
		第 4 章	合同法律制度	新增《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司法解释》	15 分左右
第 3 编	商法相关制度	第 5 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自立门户，独立成章；内容上没有实质变化	6 分左右
		第 6 章	公司法律制度	(1) 删除“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2) 跟“合伙企业法律制度”分家 (3) ①新增《公司法》2013 年修改的内容 ②新增“优先股股东的权利” ③删除“会计师在不实出资中的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活动中的法律责任”	15 分左右
		第 7 章	证券法律制度	(1) 重大调整“非上市公众公司” (2) 新增“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 (3) 新增“优先股发行与交易试点” (4) 重大调整“产权交易所的法律规制”	15 分左右
		第 8 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1) 新增《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二)》 (2) 新增“欠缴税款的滞纳金的确权之诉及破产清偿顺序”	15 分左右
		第 9 章	票据与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没有实质变化	8 分左右
第 4 编	经济法相关制度	第 10 章	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	(1) 调整了“对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的基本指标” (2) 新增“应当办理国有产权占有登记的情形” (3) 新增“境外投资管理”	3 分左右
		第 11 章	反垄断法律制度	小幅修订了“相关市场界定”、“反垄断法的实施机制”	3 分左右
		第 12 章	涉外经济法律制度	(1) 调整了“跨境人民币直接投资” (2) 调整了“服务贸易外汇管理制度”、“外商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制度”、“境外上市外资股制度”、“外债管理” (3) 删除了与已被国务院废止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的补充规定》有关的内容 (4) 删除了“关于大陆企业赴台湾地区投资的特别规定”、“一批一证”、“对外贸易秩序与对外贸易调查”	8 分左右

第一部分

二、提高阶段的复习目标

1. 总体目标是“更确切”、“更清晰”，而非“更深”、“更难”

专业阶段考试主要侧重于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的全面考查。因此，在提高阶段的复习中，复习的方向是将基础知识、基本制度把握得更加确切，把思考、解决问题的思路进一步整理清晰，而非研究、破解法学疑难问题。

2. 具体任务

(1) 整理思路，构建属于自己的知识体系

在基础阶段的学习中，我们更多地关注某个考点应该如何理解，那时是为了“读懂”而奋斗；进入提高阶段，我们首先应该跳出具体的考点，站在更高的位置上俯瞰教材，梳理出属于自己的知识体系。有了这一明确、立体的知识框架，进一步细化把握考点会更加有序，不至于到临考前仍然感觉是“一锅粥”——好像什么都有，但具体有什么总是说不清楚。

(2) 深入消化核心考点，确保过关必备分数

不可否认，机考条件下考点覆盖面会更广，但核心考点出现在考题中的概率仍然比一般考点高得多。因此，核心考点仍然是复习的重中之重，

是过关的基本保障。在基础阶段的复习中，我们明确了哪些是核心考点，也有了基本理解；在提高阶段的复习中，我们需要把这些考点理解得更透彻些、把可能的考查角度都熟悉起来、把解题的思路清晰化。当然，确认核心考点的得分率可控之后，适度扩大复习面会更好，毕竟，总会有一些“偏题”存在，切记的是“偏题”虽有，但不至于影响过关，切勿本末倒置。

(3) 探索解题思路，培养良好的题感

法学类的考试没有“奥数班”可以上，但是解题也还是有一定的技巧和方法的，在提高阶段做题的过程中，建议考生适当探索解题技巧，不论考前做了多么充分的准备，考场上总会遇到一些模棱两可的题目，此时“题感”、“排除法”等就会大有用处。

(4) 着手解决记忆问题

其实，我们都很清楚“记忆”的难题是不可能完全解决的，如此厚的教材，总有记不住的地方。但不能一再将问题推后，否则，临考前您会发现，需要记的东西太多了！其实，记忆不外乎理解基础上的重复，不需要惧怕，但需要给“理解”和“重复”留足时间。

三、解题技巧

(一) 考试题型题量

表 2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案例分析题
2011 年	1 分/小题 × 20 小题 = 20 分	1.5 分/小题 × 12 小题 = 18 分	6 小题 32 小问 共 62 分
2012 年	1 分/小题 × 24 小题 = 24 分	1.5 分/小题 × 14 小题 = 21 分	4 小题 约 22 小问 共 55 分
2013 年	1 分/小题 × 24 小题 = 24 分	1.5 分/小题 × 14 小题 = 21 分	4 小题 约 22 小问 共 55 分

【解释】案例分析题中，有一道小题可以选用中文或英文解答；如使用英文解答，须全部使用英文，答题正确的，额外增加 5 分。

(二) 客观题解题技巧

1. 善于观察选项，巧用排除法解答单项选择题

解答单选题，要善于对题目选项进行分析，准确找出“题眼”，有针对性地解题。举例如下：

【例题 1·单选题】甲、乙、丙、丁共同出资设立一普通合伙企业。两年后，甲、乙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此前，合伙企业有 20 万元债务到期未还，至合伙企业因资不抵债而被宣告破产时仍未

清偿。下列关于该债务清偿责任的表述中，符合合伙企业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A. 丙、丁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甲、乙不承担责任

B. 丙、丁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甲、乙应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C. 丙、丁应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份额承担清偿责任，甲、乙不承担责任

D. 甲、乙、丙、丁均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答案】D

【点评】观察选项首先发现，命题专家将甲、乙和丙、丁分组对待：(1) 丙、丁自始至终是普

通合伙人,铁定是“无限连带责任”,选项C排除;(2)选项ABD的差别在于甲、乙承担什么责任,题干中“此前”二字就成了“题眼”,由于债务发生在甲、乙二人转为有限合伙人之前,因此,应当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例题2·单选题】甲于2007年3月20日将小件包裹寄存乙处保管。3月22日,该包裹被盗。3月27日,甲取包裹时得知包裹被盗。甲要求乙赔偿损失的诉讼时效期间届满日是()。

- A. 2009年3月27日
- B. 2009年3月22日
- C. 2008年3月27日
- D. 2008年3月22日

【答案】C

【点评】(1)对比选项,年份有2009年和2008年两种,我们可以先确定本案应当适用1年还是2年的诉讼时效期间;由于本案是寄存财物丢失,适用1年诉讼时效期间,排除选项AB。(2)再对比日期,有“3月27日”和“3月22日”两种,前者是得知被盗日,后者是被盗日;由于诉讼时效期间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算,因此,应采用“得知被盗日——3月27日”。

2. 勤总结、多联系,尽量提高多项选择题得分率

注会经济法考试中,多项选择题的得分率非常低,主要原因在于:(1)多项选择题综合性、开放性高,“排除法”的用场并不大;(2)多项选择题得分规则苛刻,考生的答案只有和标准答案完全一致才能得分,不答、错答、漏答均不得分。一般考生能在多项选择题上拿到50%的分数就算不错了;提高多项选择题的得分率:

(1)在平时复习中要多用“全局性眼光”总结、归纳考点。对于单个考点本身要注意总结出题角度,例如在“无权代理”中,从被代理人的角度出发可以如何考查?从相对人或善意相对人的角度出发可以编制什么选项?如果同时构成表见代理,被代理人 and 善意相对人又分别可以作出何种选择等等。对于综合性、对比性强的考点,要注意前后联系、对比总结,例如公司法中谈到名义股东与实际出资人,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中也谈及这一问题,二者有何联系、区别?又如,合同法分则有技术合同的问题,对外贸易法律制度有技术进出口合同的问题,二者区别何在?

(2)考场上注意调整心态。许多考生都是在最后做模拟题时才真正意识到自己的多项选择题失分太多,因此,考场上十分在意多项选择题,以致做题时过分忧虑和怀疑自己的判断,导致不必要的失分。坦然面对多项选择题的低得分率,把功夫切实下在平时,才是明智之举。

(三)主观题解题技巧

1. 答题策略的选择

解答案例分析题时,可以结合案情资料的叙

事方式来决定答题策略:

(1)一个大段落把所有故事全说齐,前后情节互有联系;这一叙事方式常见于“物权法”、“合同法”、“票据法”有关的主观题;解答这一类的题目可以先画简图将案情分析清楚再下笔答题,这往往比边看问题边看案情,丢三落四的效率要高一些。

(2)N个小段落,十分清晰地将不同的故事区分开,前后情节之间一般没有特别紧密的联系;这类题目主要出现在“合伙企业法”、“公司法”、“证券法”、“外商投资企业法”等章节中;解答这一类型的题目,可以简单浏览案情后,直接结合提问回到案情资料中分析问题并解答。

2. 答题经典套路

下笔答题时,最经典的步骤是:

(1)针对提问,作出明确判断(合法,还是不合法;有权,还是无权);

(2)引用法律规定(根据规定……);

(3)结合案情进行分析(在本题中……)。

这一“三步走”的答题模式,在考场上不一定要全部应用,其实如果您能准确地引用法律规定,结不结合案情进行分析都是可以得分的;如果您对所引用的法律规定不太有把握,结合案情进一步分析会使您的得分更有保障;如果考试时间已经不够用了,那肯定是用最简练、最准确的方式解决问题。

但平时复习中,建议大家尽量应用这一模式思考问题,这对考生把握法条关键词、训练发掘“题眼”的能力很有帮助,“案情分析”的过程也就是针对出题点和法条关键词的契合点进行分析的过程。

另外,考前总有许多考生提问“道理我是懂的,就是没有办法写出法条原文,怎么办?能得分吗?”从道理上讲,能将问题分析清楚的都应该得分,但是可以得多少分,我们不得而知。可以肯定的是,考生用自己组织的语言答题难免丢三落四,建议考生还是尽量引用法条原文,考场上实在没有办法了再用自己组织的语言,但这只能是应急之策,不能从复习伊始就寄希望于此。

如何让自己提交的答案像参考答案一样有法条原文呢?机械地背诵一些法条是必要的,注意两个问题:(1)机械背诵法条并非仅以记住法条本身为目的,更重要的是培养“语感”,要让自己像模像样的讲“法言法语”; (2)拿什么背?历年考题的参考答案是最好的模板,这些参考答案中都引述了法条原文,毫无疑问是复习的重点,而且无须他人总结,任何一本辅导书中都是现成的。如果您这样做了,就会惊讶地发现,自己写出来的答案越来越像法条原文了。

四、记忆方法

1. 把知识变成常识

“把知识变成常识”实际上是一个心态问题，为了背诵而背诵，只能加剧背诵的痛苦。不如抱着良好的心态记忆：知识很容易被遗忘，但如果及时回顾、消化和练习，很快就会变成“常识”；常识只有可能被疏忽，谈不上忘记；当您把教材70%以上的内容变成常识，记忆绝对不是一座大山。其实，执业考试的目的不就是让我们把知识变成执业常识，并运用于执业中嘛。

2. 探索章节逻辑结构，构建知识体系

“碎”是记忆难的一个主要因素，我们要想办法将零散的考点用“线”串联起来，如果我们抓住了主线，就能够沿着主线将一个一个细碎的知识点联想起来，从而把教材“立”在心中，应试时胸有成竹。例如，合伙企业法和公司法都有一根共同的“线”，即企业如何依法设立、运营、变更、终止；合同法也有一根明显的“线”，即合同的成立、生效、履行、违约、终止以及担保等；物权法则围绕物权的取得、变动展开。在复习过程中，有意识地找到这些“线”，记忆压力会相对小一些。

3. 列表比较

把相似的知识放在一起比较是一种有效的记忆方法，在比较中发现差别、发现考点，才能更有针对性地记忆，差别点往往也是出题点。

4. 结合法条关键词有针对性地记忆

如果学习法律规定时，您是念三遍、合上书再背三遍——纯属“背电话号码”式机械记忆，很快就会遗忘。如果您能够解析法条层次、分析法条关键词，则不仅能把规定记住，而且命题点也将格外清晰。其实，解构法条的过程就是理解性记忆的过程。举例如下：

【法条】“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接受担保的股东或者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关键词1：必须】一定要经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没有作出此类决议的权限，总经理拍板更不行。

【关键词2：出席会议的】适用该决议规则时，分母按“出席会议”（而非“全体”）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计算。

【关键词3：其他股东】这一关键词表达出了关联表决权排除的含义，即接受担保的股东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应当排除在外，不得参加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不应被计入表决权总数中。

【关键词4：表决权】是按表决权计算，而非按“股东人数”或“股东的出资额”计算。有限

责任公司股东会的表决权计算规则是先看章程的规定，没有规定的按出资比例计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原则上实行一股一权，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优先股除外。

【关键词5：过半数】是过半数（ $>1/2$ ）通过，而不是半数以上（ $\geq 1/2$ ）通过。

【例题·单选题】某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会拟对公司为股东甲提供担保事项进行表决。下列有关该事项表决通过的表述中，符合公司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 A. 该项表决由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 B. 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 C. 该项表决由除甲以外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 D. 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除甲以外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答案】D

【点评】本题针对为股东提供担保的决议规则出题，掌握好决议规则中的四个关键词，此题迎刃而解；选项AC针对关键词“出席会议的”设计；选项B针对关键词“其他股东”设计。

五、机考答题的注意事项

2014年考试依然采用闭卷、机考的方式，绝大部分考生应当在指定考场的计算机终端获取试题、作答并提交答题结果。机考还是笔考，对经济法来说影响并不大，考生适当注意：

1. 适应在显示器上阅读资料的模式

在显示器上看电影，谁都能做到，但在显示器上看一堆文字，就需要一点儿功夫了。不仅要看得下去，还要看得进去，对题目题干、案情的阅读跟浏览新闻网页绝不是一回事儿。考生要善于使用辅助工具：

（1）考试系统中配套有“高亮标记”工具，请注意使用；

（2）草稿纸还是有的，您不妨继续在草稿纸上摘录关键词、画画关系图。

2. 熟练使用1~2种考试系统支持的、常见的输入法

（1）如果您经常使用的输入法比较特别，请提前确认考试系统是否支持您所使用的输入法；

（2）您平时在家使用的输入法“联想”功能可能太先进了，不妨把设置改低一点，因为考试机房里的输入法“联想”功能可能有限，免得到时不适应。

3. 考前请充分利用财政部考试办开通的注册会计师考试机考模拟练习网站熟悉机考环境。

第二部分

考点精讲

第一章

导 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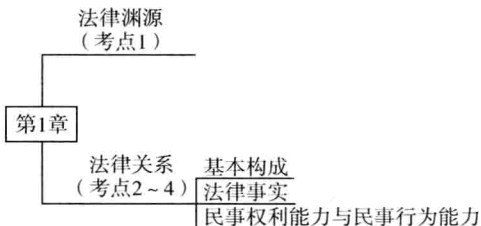
本章考情分析

本章在 2012 年教材中只是第 1 章第 1 节, 2013 年教材将其独立设章; 在 2013 年考试中, 本章分值为 1 分。

2014 年教材的主要变化有:

- (1) 新增“自然人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 具有民事权利能力; 自然人的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 (2) 新增“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法律制度体系的基本理念与逻辑”, 对考生备考几乎没有影响。

本章学习思路概图



本章考点精讲

【考点 1】法律渊源

1. 我国主要继承成文法传统, 法律渊源均表现为制定法, 不包括判例。
2. 具体规定

表 1-1

种 类		制定机关	效力层级
宪法	《宪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最高效力、根本大法
	其他附属宪法性文件 (如《选举法》、《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法律	基本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仅次于宪法
	一般法律	全国人大常委会	
法规	行政法规	国务院	仅次于宪法和法律
	地方性法规	有地方立法权的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	(1) 不得与宪法、法律 and 行政法规相抵触 (2) 在本辖区内适用
规章	部门规章	国务院的组成部门及其直属机构	
	地方政府规章	(1)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2) 有地方立法权的市人民政府	



续表

种 类	制定机关	效力层级
司法解释	(1) 最高人民法院 (2) 最高人民检察院	
国际条约和协定		

【考点2】法律关系的基本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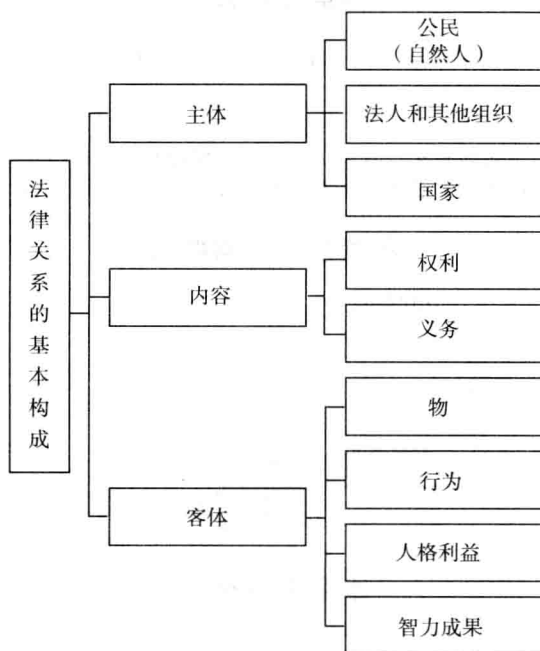


图 1-1

【考点3】法律关系变动的原因——法律事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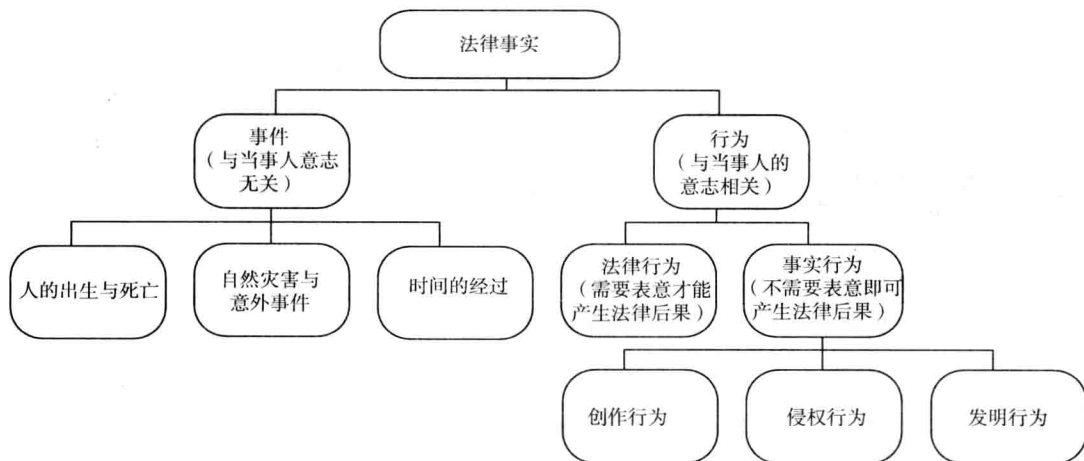


图 1-2